

致  
**經濟事務委員會**

本人閱讀 2015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」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代表在上述會議上，並未有說明，旅遊署 2013 年 11 月向立法會秘書處回覆的論據：「由於廣告篇幅有限，旅行團廣告不可能列出所有不同價格」可以凌駕海關 2013 年 7 月訂定的《執法指引》。

本人懇請，海關關長作出澄清：是否打算因應旅遊署的論據而重新修訂《修訂條例》及《執法指引》。

根據 2013 年 11 月立法會秘書處轉達的旅遊署回覆：

意見重點現綜合如下：

(a) 旅行團團費一般按市場實際情況釐定，包括出發日期、機位情況、機票類別，以及當時的票價等。由於廣告篇幅有限，旅行團廣告不可能列出所有不同價格，旅行社通常會以最低團費作宣傳並註明“起”字，以及在行程單張或報團資料中，列明備註或相關條款細則以說明詳情；

根據二〇一三年七月海關執法指引第 27 頁：

**2.20** 廣告中的價格應與銷售或結帳地點的實際銷售價完全相符。直接與供應產品有關的額外收費需清楚地向消費者披露。隱藏額外收費可能構成具誤導性遺漏的罪行。

旅遊業議會轄下消費者關係委員會裁決「廣告已列明團費為 2,399 起」、旅遊署與旅遊業議會均堅稱「至於分社內張貼的宣傳單張，標價亦為 2,399 起」。

毫無疑問，商戶在店舖內作出產品標價的行為。（請參閱圖片「標價」）

本人閱讀海關網頁：「《修訂條例》主要有以下內容：擴大有關貨品的“商品說明”的現有定義，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作出直接或間接的顯示，例如標價」。

請海關關長作出澄清：

(1)，會否因應旅遊署的論據，再次修訂《修訂條例》，店舖內張貼的旅行團費標價不會納入“商品說明”的定義？又／或，最低團費作宣傳的標價不算標價？

(2)，海關關長是否打算因應旅遊署的論據而重新修訂《執法指引》2.20 段增加「篇幅有限」的豁免條款？廣告中的價格篇幅與其他篇幅如何界定「篇幅有限」？以達致旅遊署聲稱的在付款時才列明價格條款細則？

(3)，海關關長是否打算因應旅遊署的論據而重新修訂《修訂條例》，故意遺漏實際價錢為 2,899 的「標價亦為 2,399 起」的做法，不會列為「誤導性遺漏」？

(4)，旅遊署堅持行程單張或報團資料才算「購買邀請」，海關關長是否打算因應旅遊署的論據而重新修訂「例如標價」不算「購買邀請」（只是一個資訊）？倘若以海關網頁資料為準，「例如標價」屬「購買邀請」，為什麼旅遊署堅持「以行程單張為準」，禁止顧客按照店舖張貼的「標價亦為 2,399 起」購買？假如聲稱同時提供兩個「購買邀請」，顧客會選哪一個？

按照旅遊署的論據，事先在店舖標價的價格，只不過是「最低價格作宣傳」，不能讓顧客作為「有根據的交易」，必須根據付款時的價格（「按市場實際情況釐定」以報團時為準）作交易。若《執法指引》真的如此修訂，全港店舖將爭相效尤，所有標價均不能作準。難道，這就是政府當局致力塑造的「購物之都」？

例如，藥房某藥油標價 xxx 元，按照旅遊署的論據，只不過是「最低價格作宣傳」，顧客付款時須以天價交易？奸商的伎倆只不過是向政府當局學來的？

旅遊署曾經引導申訴專員以「根據上下限交易」作結論。事實上，本個案投訴一年，涉案旅行社經理及旅遊業議會總幹事均不知道「根據上下限交易」。事實上，本個案付款時，是根據「2,899 好過 2,399」交易才會付款 2,899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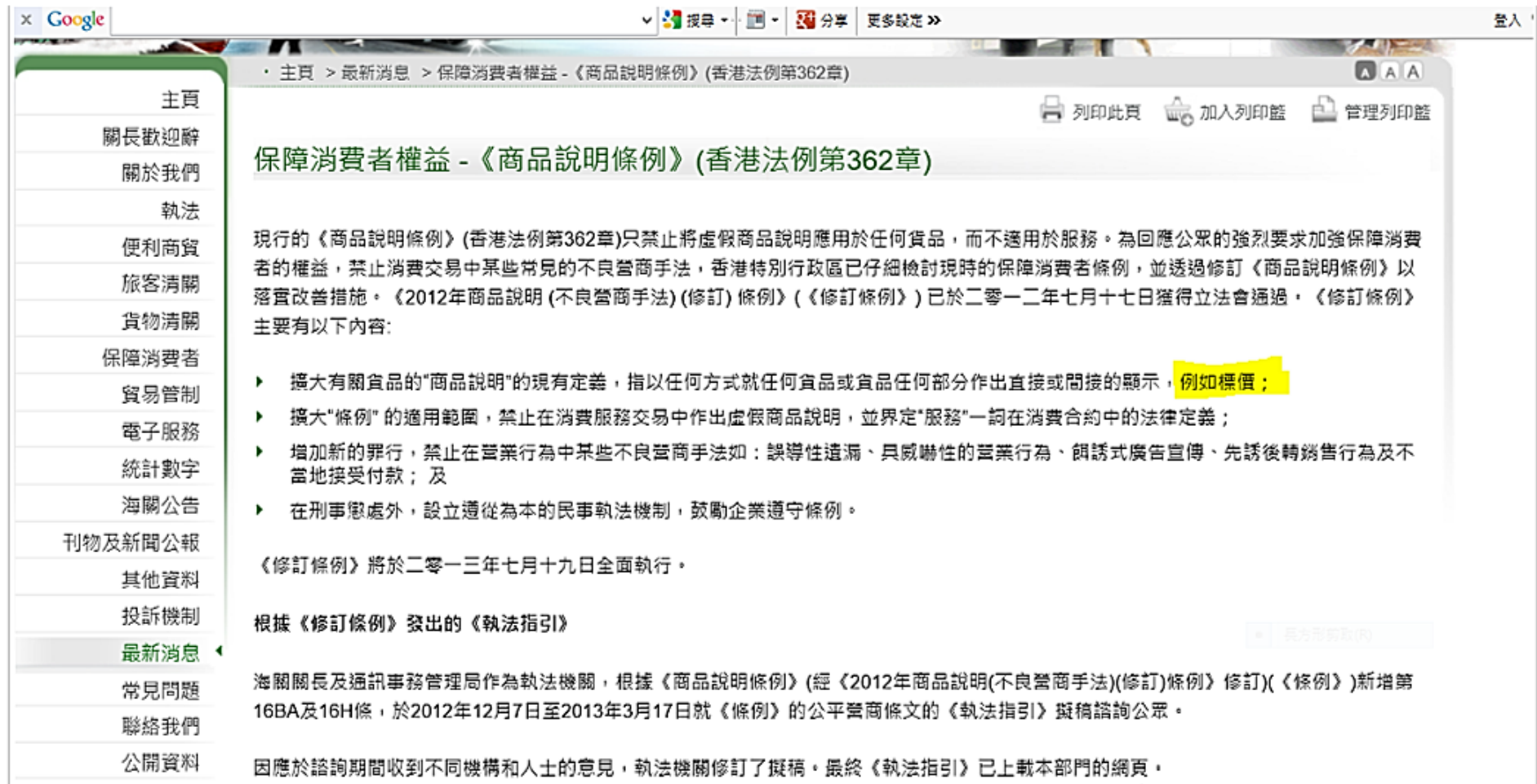
假如海關關長並不認同旅遊署的論據，而旅遊署卻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後以該論據回應立法會秘書處，則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否需要收回 2013 年 11 月向立法會秘書處的回覆？並責成旅遊署重新檢討處理本個案的做法？

謝謝關注本個案

投訴人： 李冠華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

## 例如標價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a Google search bar at the top. The page title is "保障消費者權益 - 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362章)".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like "主頁", "關長歡迎辭", "關於我們", "執法", "便利商貨", "旅客清關", "貨物清關", "保障消費者", "貿易管制", "電子服務", "統計數字", "海關公告", "刊物及新聞公報", "其他資料", "投訴機制", "最新消息", "常見問題", "聯絡我們", and "公開資料".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heading "保障消費者權益 - 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362章)" followed by an introductory paragraph and a list of key provisions. A specific example, "例如標價", is highlighted in yellow. The page also includes a "列印此頁" button and a "加入列印籃" button.

主頁 > 最新消息 > 保障消費者權益 - 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362章)

### 保障消費者權益 - 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362章)

現行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362章)只禁止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，而不適用於服務。為回應公眾的強烈要求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，禁止消費交易中某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，香港特別行政區已仔細檢討現時的保障消費者條例，並透過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以落實改善措施。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》(《修訂條例》)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得立法會通過，《修訂條例》主要有以下內容：

- ▶ 擴大有關貨品的“商品說明”的現有定義，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作出直接或間接的顯示，**例如標價**；
- ▶ 擴大“條例”的適用範圍，禁止在消費服務交易中作出虛假商品說明，並界定“服務”一詞在消費合約中的法律定義；
- ▶ 增加新的罪行，禁止在營業行為中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如：誤導性遺漏、具威脅性的營業行為、餌誘式廣告宣傳、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；及
- ▶ 在刑事懲處外，設立遵從為本的民事執法機制，鼓勵企業遵守條例。

《修訂條例》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全面執行。

#### 根據《修訂條例》發出的《執法指引》

海關關長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執法機關，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經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》修訂)(《條例》)新增第16BA及16H條，於2012年12月7日至2013年3月17日就《條例》的公平營商條文的《執法指引》擬稿諮詢公眾。

因應於諮詢期間收到不同機構和人士的意見，執法機關修訂了擬稿。最終《執法指引》已上載本部門的網頁。

2.20 廣告中的價格應與銷售或結帳地點的實際銷售價完全相符。直接與供應產品有關的額外收費需清楚地向消費者披露。隱藏額外收費可能構成具誤導性遺漏的罪行<sup>7</sup>。

標價

The image shows a page from a travel brochure with three main advertisement sections:

- Left Section (Partially Visible):** Features a package for Zhangjiajie with a price of **\$999**. The text includes "張家界" and "天子山、鳳凰古城、芙蓉古鎮6天遊" (Zhangjiajie Tianzi Mountain, Fenghuang Ancient Town, Furong Ancient Town 6-day tour).
- Center Section (Zhangjiajie):**
  - Top Package:** Titled "張家界 天子山、鳳凰古城、芙蓉古鎮6天遊" (Zhangjiajie Tianzi Mountain, Fenghuang Ancient Town, Furong Ancient Town 6-day tour). It lists activities like visiting Tianzi Mountain and the ancient towns. The price is **\$1399** per person.
  - Bottom Package:** Titled "張家界 探紗、探家界6天團" (Zhangjiajie Exploring Silk, Exploring Zhangjiajie 6-day tour). It includes a visit to the Zhangjiajie National Forest Park. The price is **\$2399** per person.
- Right Section:**
  - Qingdao:** Features the title "青島" (Qingdao) and lists activities like visiting the Qingdao Beer Museum and the Ocean Museum. The departure dates are 6月11-17, 19, 23, 25, 27日.
  - Kunming:** Features the title "昆明" (Kunming) and lists activities like visiting the Stone Forest and the Dianchi Lake. The departure dates are 6月17-19, 21, 26, 28日.